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100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劉念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權霸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與請求金額相符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（如交易往來明細或帳務查詢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